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708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173556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樓

5
6 訴願人因集會遊行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
7 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7 日（本縣警察局收文日期）經由本
12 縣警察局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，請求本縣警察局「依據集會
13 遊行法辦理」，主張本縣警察局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
14 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5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
16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
17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期間，
18 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訴願法
19 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略以：「（第 1 項）訴願應具訴願書，
20 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
21 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
22 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（第 3 項）依第
23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
24 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
25 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
26 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
27 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
28 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1 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
2 者。」

3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就其提出之申請，於法定期間
4 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因而於 112 年 4 月 17 日(本縣警察局收
5 文日期)經由本縣警察局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其訴願
6 書內並未載明其前向本縣警察局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且
7 未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亦未載明提
8 起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案經本府以 112 年 5 月 18 日府行訴
9 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
10 上開事項，該函文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合法送達，有本府
11 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12 四、訴願人已逾 112 年 6 月 12 日補正期限而未補正，且迨至本
13 府作成訴願決定前仍未補正，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致本
14 府無從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
15 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1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
17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8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(請假)
	委員	溫豐文(代行主席職務)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許宜嫻
	委員	蕭智元
	委員	吳蘭梅

委員 蕭源廷

1

2

3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4

縣長 王惠美

5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6
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7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